

印章刻制服务采购合同

甲方：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：西峡县玉满堂公章刻制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年10月27日

签订地点：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、《合同法》、编号：西峡政采磋商-2025-62 名称：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开办企业免费印章刻制服务项目

项目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的要求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：

一、合同标的与价格

- 名称：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开办企业免费印章刻制服务
- 服务期限：壹年
- 服务内容：印章刻制
- 合同金额：（大写）伍拾肆万圆整 （小写）540000.00元

备注：乙方服务价款=整套印章价格×刻制印章套数（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新开办企业清单为准）。

二、质量要求

1. 刻制的印章各项指标须符合国家公安部《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》（GA241.9-2000）标准及行业相关的质量规范与技术要求，印章盖在纸面上的图案要求清晰、连贯，字迹大方、美观、清晰。

2. 成交人在服务期限内，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、标准。服务质量合格。

三、付款方式及出章时间要求

1. 本合同服务有效期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到 2026 年 10 月 26 日止。

2.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: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;

①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;

②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;

③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,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,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,责任方赔偿损失后,合同终止。

3.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,需进行修改、补充或完善的,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,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。

4. 甲方指定 尚宛 为本合同具体经办联系人,负责本合同的履行与协调等工作事项。联系方式: 13213712206。

5. 合同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6.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,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,县财政局 壹 份,经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。

委托人(甲方) 公章

地址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2025年 10 月 27 日

受托人(乙方) 公章

地址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2025 年 10 月 27 日